

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

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由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

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内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二级栏目中发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鹤上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

(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西里 100 号，邮编：350208，电话：0591-28954411，电子邮箱：clqhsz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《办法》精神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立足工作实际，紧抓工作重点，攻坚工作难点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要任务落实

1. 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管理。积极通过政府网站，重点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、社会舆情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科学确定公开方式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

2.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流程，规范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环节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2024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 条，均按照规定的上传时间及时上网发布，并按时报送至区图书馆及区档案馆。

2. 主动公开信息类别

我镇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 1 条，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3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、答复、公开以及公开期限等工作流程，2024 年度依申请公开数 1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镇根据《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依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规范审核发布在政府网站上的信息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安排专人定期对网站进行维护与更新，保证信息及时发布，依法依规向企业及群众公开不涉密文件、数据，聚焦精准公开，切实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我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规范信息审核工作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
	开	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

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不足

一是是福州市政务公开监察系统信息采集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思想重视，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推进；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

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，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文件规定，2024年度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

